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持有公司10,308,75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分别持有海源实业股份比例为21.97%、12.97%、19.28%，三人合计持有海源实业54.22%的股份。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持有的海源实业股份全部转让给李祥凌的女儿李玫女士及Li Yan女士。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变动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海源实业自2017年3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源实业关于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股东海源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

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2015年7月10日，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2016年1月6日，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承诺：“自2016年1月6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源实业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子女之间的股权转让。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仍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55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8%，通过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控制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9%，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6.37%。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